**体检须知**

一、考生均应按时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考生在体检现场必须服从管理，听从指挥；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扰乱体检秩序，不听劝阻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三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四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五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你的录用。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相应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六、考生家长及亲属不得陪同体检，干扰体检秩序，否则取消录用资格。

 七、考生如有携带通讯、摄像工具的必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未按规定交出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八、如对体检结果有异议，请按有关规定向武安市人社局提出。